

# 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均为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无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

本机构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批准资质，申请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在取得资质后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资质，申请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非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并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三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

本次申请事项和内容：本公司资质新增事宜：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在轻工纺织化纤类报告书及一般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提出新增申请。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者登记编号	承诺人签字
1	郭 胜	HP00015000	郭胜
2	李 新	HP00013129	李新
3	代晋国	HP0009402	代晋国
4	张文昌	HP0010057	张文昌
5	周来东	HP0002732	周来东
6	申安平	HP00015791	申安平
7	夏 欢	HP0011285	夏欢
8	姜冬生	HP00015124	姜冬生
9	冀豫川	HP00000444	冀豫川

承诺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 9月 15日

